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選修跨系/校/學制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已修讀課程）

學號：＿＿＿＿＿＿＿＿　　系　級：＿＿＿＿＿＿＿＿

□輔系/雙主修

姓名：＿＿＿＿＿＿＿＿　　（原科系:＿＿＿＿＿＿＿＿）

申 請 規 定

一、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 第六條-抵免學分範圍如下：1.必修學分、2.選修學分、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4.雙主修學分。
2. 第七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1.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3.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4.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5.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二、 學生以入學本校前已修習之課程申請抵免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本校後之外修及抵免，依下列本系規定辦理。

三、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決議，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通則

1. 本系必修課程僅得以必修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得以必修或選修課程申請抵免。

入學後外修本系必修課程之申請及抵免

2. 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如欲外修本系必修課程並於修習及格後申請抵免，須於本次學籍入學後曾修習本系該必修課程，且具有成績不及格之正式修課紀錄，並應於外修前提出申請，經本系核准後始得修習。
3. 大一至大三及碩一學生不得申請外修本系必修課程。大四及碩二（含）以上學生，限於欲重修之本系必修課程與本系其他必修課程衝堂，或該學期本系未開設該課程者，始得提出申請。
4. 前項外修課程須為其他國立一般大學商學院或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5. 外修課程修習及格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之特殊規定

6. 經本系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如於取得碩士班學籍前曾正式修習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且成績不及格，取得碩士班學籍後，如有外修該必修課程之需求，得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外修。前述學生不受「須為碩二（含）以上」及「須於本次學籍入學後曾修習該課程且成績不及格」之限制。
7. 外修課程修習及格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抵免。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之抵免

8. 申請專業選修課程抵免，須為本系未開之次領域選修專業課程。

學士班學生上修碩士班課程

9. 學士班學生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排課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上修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抵免原則辦理。

應檢附資料	□ 已修讀之外系(校)課程成績證明或成績單 □ 已修讀之外系(校)課程大綱 □ 已同意之選修外系(校)課程申請表影本

擬申請抵免/已修讀課程		課程名稱/課號/成績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可結果
1	擬申請抵免課程ⓐ： 財務金融學系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必修 □選修		□准予抵免　□不准予抵免
	已修讀課程ⓑ： 外系（校）名稱： ＿＿＿＿＿大學 ＿＿＿＿＿學系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修讀成績：	□必修 □選修		
2	擬申請抵免課程ⓐ： 財務金融學系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必修 □選修		□准予抵免　□不准予抵免
	已修讀課程ⓑ： 外系（校）名稱： ＿＿＿＿＿大學 ＿＿＿＿＿學系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修讀成績：	□必修 □選修		

承辦人		系所主管	